

功，故必須規定應用於機場跑道段之推管機型，應提示有於類似土層中推進長達100M以上管幕長度實績。經調查結果日本伊勢機公司所生產TCC600型機具有推進長達100M以上管幕之實績，該機具至少賣出有二十部以上，投標廠商可依本身之需要採購或租用方式，故廠商之訪價應無被控制之疑慮。

(五)

質詢日期：85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原工程圖說稱「得採替代工法」，後來在補充投標須知卻強調不得採用替代工法，這是誰作的決定？專業理由何在？

說明：本工程原工程圖說稱「承商在不涉及額外費用及工期前提下，得採替代工法」，顯見負責設計之顧問公司就技術觀點而言，並不認為ESA，FI為唯一使用工法。後來為什麼在補充投標須知第卅三條中強調「本工程圖說中採用管幕法，結構涵體無限自走工法(ESA)及前方曳進法(FI)乃指定工法，廠商不得提出替代方案」，是誰作的決定？理由何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由本府委託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設計工作，本工程係於營運中機場進行隧道工程，為考量機場飛安，於穿越機場跑道下方之地下道施工應將沉陷控制在2.5公分以下，為達到此要求，亞新公司曾經收集世界上現有之隧道施工法如冰凍工法、潛盾隧道加擴孔

工法、管幕工法配合開挖支撐、潛盾工法、支撐明挖工法、覆蓋式地下明挖施工法、NATM工法(新奧工法)、壓氣配合推進工法(法國)、管幕配合ESA及FI工法並就機場施工環境及地質因素等研究分析結果以採用管幕配合ESA及FI工法施工最為適當故本工程於穿越機場跑道及滑行道部分地下道剛體結構推進工法係指定採用ESA工法施工，規定承商不得採其它替代工法施工，以確保達到設計需求。原投標文件之圖說中所列得採替代工法乙節係為筆誤，已登報公告修正為不得採用替代工法。

(六)

質詢日期：85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的專利工法是日本的植村會社所有，本工程如何避免植村予取予求？廠商如何能以合理的預算取得植村的專利權？

說明：到底要以多少預算成本才能取得專利工法植村會社合作的問題？

補充施工說明書中八二一一頁一〇二品質管制規定：「本工程所採用之ESA及FI工法，承商須自行協商委請日商植村會社製作該工法之施工圖，派員來台指導，而用本工法專用之特殊器械設備若在國內製造有困難時，可向植村技研株式會社租用」亦即一切要日商植村同意才可能參與投標。而取得專利的費用為何？有無標準？是否公開合理？無從確定。間接的影響價格標的競爭。對此，營造公會之建議修改方案

，不知市府態度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工程於機場跑道及滑行道下方地下道剛體結構推進工法指定採用日本植村株式會社研發之ESA專利工法施工，ESA工法專利使用授權費用於日本一般報價，係依開挖剛體內體積計算，每一立方公尺為二千日圓，且植村會社表明無論對任何廠商報價均相同，將來無論本工程由那家廠商得標均能依該價格取得該工法專利使用授權。

(九)

質詢日期：85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問題 目：「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既然指定ESA、FJ專利工法施工，但施工的成敗，仍須由承包商負完全的責任，合理嗎？

說

明：本案補充施工說明書第八二—一二頁一。○三責任歸屬規定：「承包商雖係採用指之專利工法施工，唯施工品質之良窳、構造臨時荷重之控制、材料機具人員之動員調度等，悉由承包商掌控。故ESA及FJ工法於本工程施行之成敗，仍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明顯違反權責平衡之原則。承包商既然必須採用指定的專利工法施工，且必須自行協商委請專利者植村技研株式會社製作本工法之詳細施工圖，派員來台指導，使用本工法專用之特殊器械設備，則ESA及FJ工法於本工程之成敗，豈可由承包商獨自負完全責任之理？設計者、指導者，特殊器械設備都不必檢討？一切

錯失皆在承包商而已嗎？如此的由部分個體「概括承受」一切責任的規定合理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工程於機場跑道及滑行道下方地下道施工採用管幕工法配合剛體結構推進工法設計及施工，剛體結構推進則採用ESA工法，故EAS工法僅係該地下道工程施工項目之一，其成敗因素非僅EAS工法施工而已，尚包括管幕工法、剛體製作、工作井開挖及支撐、地盤改良等諸多項目。依現在臺灣設計施工慣例任何工程雖均為照圖施工，惟承商仍應負施工成敗之責任，且雖指定工法但施工品質之良窳、構造臨時荷重之控制及材料機具人員之動員調度等均由承包商掌控，故承包商仍應負決定性之成敗責任。目前定型化合約規定雖承包商應負施工成敗責任，惟工程施工過程中均有相關查驗程序，如有缺失亦會透過客觀之專業機構鑑定責任歸屬。並非任何情況均由承包商承擔完成責任。

(九)

質詢日期：85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問題 目：「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市府特別招聘英商 Mott MacDonald 當設計審查顧問，此一公司的來歷及工作實績為何？其是否也同意本工程僅能採用唯一的指定工法ESA、FJ，是否也認為其他的工法一概不行？

說

明：本工程招聘之設計審查顧問英商 Mott MacDonald 公司是否也同意非採用ESA、FJ工法不可？是否也